

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性騷擾防治措施管理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並提供本公司員工免於遭受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，特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定義

所謂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1.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2. 雇主對員工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僱傭關係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交換條件。
3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4. 以展示或傳播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第三條 性騷擾認定

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之認定，係只限本公司員工彼此間之行為而言。並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關係、行為人言詞與行為、及相對人之知悉等具體事實為之。

第四條 防治措施

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：

1. 公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於公司企業內部網站或 mail 告知員工。
2.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相關聯絡管道，並公告周知。
3. 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，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。
4. 對性騷擾行為或申訴誣告，經調查屬實之公司人員，依公司相關懲處規定予以處罰之。若侵害到公司名譽或相關權益者，則依法辦理。

5. 對申訴案件進行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6. 依需求適時地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。

第五條 申訴管道

公司受理性騷擾申訴後，應成立「性騷擾調查委員會」指定專責人員協助處理，並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或補救措施，且需注意相關事項，如下列要點：

1.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2.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3. 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4.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

申訴管道如下：

1. 受理單位：總公司管理部
2. 申訴電話：02-22997755 分機 523 受理人員：劉穎悌
3. 申訴傳真：02-22997764~5
4. 電子郵箱：munsin@ms7.hinet.net 或 ivy@munsin.com.tw

第六條 申訴方式

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需於事件發生後十四日內提起申訴，申訴時需以公司所列附件表單格式書面提出。

若因相關因素無法書面提出者，申訴人得直接與受理人員面對面以言詞敘述說明，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，經申訴人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。

「申訴書」、「委任書」或「言詞紀錄單」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1. 受騷擾員工申訴者，載明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申訴日期。
2. 有委任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申訴日期。及受騷擾員工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。
3. 申訴之事件發生日期、發生經過等事實內容或相關人、物證據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單不合前述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不受理申訴事項

申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不予受理：

1.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。
2.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者。

3.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。
4. 同一事件調查完畢結案或撤回，且已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，而再提起申訴者。
5.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
6. 提起申訴時間未於事發後十四日內而逾期者。
7. 其他申訴方式不符前條規定者。

第八條 調查委員會組成

本公司於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，應即組成「性騷擾調查委員會」進行調查。調查小組設置委員五人，而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其中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暨主任委員，為管理部主管擔任，另其餘委員由董事長核准指派。必要時，視情形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。該小組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
調查小組之調查，得通知雙方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。

第九條 調查處理原則

本公司處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時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
1. 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及人格法益。
2. 應秉持客觀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及答辯機會。
3.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，已無詢問之必要者，應避免重複詢問。
4. 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必要時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5. 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，應避免其對質。
6. 調查委員因調查必要，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7.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委員及相關人員，對於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8. 調查過程中，得視當事人身心狀況，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。
9. 對於調查程序中，為當事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，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。

第十條 調查期限

本公司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申訴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結案。

第十一條 申訴撤回不得再申訴

調查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十二條 調查結果

本公司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若不服其調查結果者，當事人於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七日內，再向調查委員會召集人提出申訴，但以再次申訴一次為限。

第十三條 懲戒處分

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將視情節輕重，對加害人做適當之懲處，如申誠、記過、調職、開除、…等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發生。而如申訴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，亦將對申訴人與授權代理人做適當之懲處。

第十四條 表單填寫

申訴人或委任代理人提起申訴填寫之「申訴書」、「委任書」表單，或受理人員「言詞紀錄」表單。

【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】，如附件一。

【性騷擾事件委任書】，如附件二。

【性騷擾事件言詞紀錄單】，如附件三。

第十五條 相關法令之適用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六條 制定與修改

本辦法由管理部負責制定與修改，經呈董事長核准後公佈實施。

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性騷擾事件申訴書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司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資料	姓名		服務單位	
	職稱		聯絡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申訴內容說明	一. 發生日期： 二. 發生地點： 三. 發生經過：(狀況敘述)			
申訴人簽名		受理人簽名		管理部主管簽名

附件二

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性騷擾事件委任書

申訴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公司收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代理人資料		申訴人資料			
姓名		姓名		職稱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	
通訊地址		通訊地址			
申訴內容說明	一. 發生日期： 二. 發生地點： 三. 發生經過：(狀況敘述)				
申訴人簽名		代理人簽名		受理人簽名	
				管理部主管簽名	

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性騷擾事件言詞紀錄單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訴人資料	姓名		服務單位	
	職稱		聯絡電話	
	通訊地址			
申訴內容說明	一. 發生日期： 二. 發生地點： 三. 發生經過：(狀況敘述)			
申訴人簽名		受理人簽名		管理部主管簽名